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2-144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外出售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因绍兴市越城区优化区域产业布局及提升鉴湖国家湿地公园周边环境质量的要求，以及企业自身产能优化、产品提质升级等原因，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旗滨”）和浙江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节能”）拟向绍兴市越城区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集团”）出售位于绍兴市越城区陶堰街道白塔头村的厂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和部分设备等相关资产。本次交易总金额为 89,352.82 万元。

● 公司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事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的实施，将为公司增加一定的处置净收益，但根据协议约定出售进度和时间节点安排估计，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的净利润造成影响，具体以本次交易的实际进度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区域产业布局，提升鉴湖国家湿地公园周边环境质量，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拟决定由绍兴市越城区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浙江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征收红线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土地等有关资产实施收购，具

体由绍兴市越城区陶堰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街道办”）负责实施保障。鉴于绍兴基地生产线的实际运营现状，考虑到后续生产线提质升级、产能转移保障、优化产业布局需求等因素后，公司同意本次资产交易事项。三方分别签署了《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地块土地、房产等有关资产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本次资产交易协议”）。

根据浙江博大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越城区陶堰街道白塔头村房地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博征收评估[2021]037号）和《浙江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越城区陶堰街道白塔山村房地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博征收评估[2021]038号），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本次资产交易涉及账面资产原值 74,900.37 万元、资产净值 40,811.78 万元，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7%、3.06%。本次交易定价主要依据为上述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评估报告特别注明不包含搬家费、临时安置费、停产停业损失费、货币补偿奖励、按期腾空搬迁奖励、调查评估奖等），经交易各方协商，最终确定本次交易总金额为 89,352.82 万元。其中：绍兴旗滨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为 74,763.48 万元，浙江节能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为 14,589.34 万元。本次交易金额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7%、6.69%。

注：合计数与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细微差异的，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的，下同。

二、 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1、绍兴市越城区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绍兴市越城区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延安东路 328 号 11 层

(4) 法定代表人：傅秀美

(5)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6)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28 日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交通道路建设；承担住房建设、城中村改造、保障性住房建设、老住宅区整治、环境整治、工程项目代建；工程业务咨询（不含许可项目）；养老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健康咨询服务

(不含诊疗、心理咨询);股权投资;土地综合利用;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经营);科技孵化器开发及运行管理;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除网络广告);国有资产经营(以上涉及资质的凭有效资质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绍兴市越城区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52.59	405.96	449.15
负债总额	238.69	240.57	279.84
净资产额	113.90	165.39	169.31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	7.07	11.38	5.88
净利润	1.91	1.92	0.64

绍兴市越城区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资产交易协议中的受让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城发集团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公司与城发集团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绍兴市越城区陶堰街道办事处

- (1) 协议主体名称:绍兴市越城区陶堰街道办事处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602002582569C
- (3) 负责人:金平君
- (4)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陶堰街道文化街1号
- (5) 登记机关:越城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绍兴市越城区陶堰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街道办”)主要负责本次资产交易的实施保障主体。陶堰街道办系本次资产交易协议中的丙方,但并不是本次交易的受让方,履行交易资金的代收代付和监督职责,以确保协议的顺利实施。

绍兴市越城区陶堰街道办事处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特定利益关系。

3、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 (1) 公司名称: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 (2) 住所:绍兴市陶堰镇白塔山
- (3)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4) 法定代表人：杨立君

(5) 经营范围：玻璃生产、加工、销售；批发、零售；轻纺原料、建材（除危险化学品外）、重油、机电产品、防霉纸、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货物进出口；实业投资；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石英砂等玻璃原材料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绍兴旗滨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绍兴旗滨资产总额为 116,215.53 万元，负债总额为 27,659.21 万元，净资产 88,556.3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3.80%。2022 年 1-9 月份年实现营业收入 55,577.64 万元，利润总额 6,535.95 万元，净利润 5,890.82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浙江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浙江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2) 住所：绍兴市陶堰镇白塔山 1 幢 3 层

(3) 法定代表人：彭清

(4)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5)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节能环保玻璃、低辐射镀膜玻璃、热反射镀膜玻璃、导电膜玻璃、玻璃机械设备、玻璃附框制品；特种玻璃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装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节能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浙江节能资产总额为 19,227.10 万元，负债总额为 5,026.31 万元，净资产 14,200.7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6.14%。2022 年 1-9 月份年实现营业收入 23,009.28 万元，利润总额 1,683.44 万元，净利润 1,317.74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的资产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旗滨和浙江节能位于绍兴市越城区陶堰街道白塔头村的厂区土地、房屋及配套附属设施。具体情况如下：

1. 绍兴旗滨房屋及土地基本情况：该不动产房屋坐落于绍兴市越城区陶堰街

道白塔头村，共办理有四本不动产权证，分别为：①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7106 号，建筑面积 62573.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 90724.87 平方米；②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7113 号，建筑面积 45198.4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 70633.56 平方米；③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7510 号，建筑面积 18,906.13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 20,874.33 平方米；④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7511 号，建筑面积 11,450.85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 25,052.16 平方米。

2. 浙江节能房屋及土地基本情况：该房屋坐落于绍兴市越城区陶堰街道白塔头村，共办理一本不动产权证：浙（2018）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36853 号，建筑面积 31,115.79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 51,739.32 平方米。

拟交易资产的范围涉及上述不动产以及不动产内的给排水设施、消防设施、电力设备设施、中央空调、固定装修、电梯、电动门、围墙等，拟交易资产中不包含动产和需公司子公司自行搬迁的设备设施（资产范围详见估价报告）。

（二）相关资产权属状况、运营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绍兴旗滨、浙江节能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本次资产交易对公司 2022 年度的生产经营不产生影响。

（三）交易标的账面价值情况和评估情况

本次资产交易委托了浙江博大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对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绍兴旗滨、浙江节能位于绍兴市越城区陶堰街道白塔头村房地产进行价值评估。估价对象的权利人为绍兴旗滨、浙江节能，合计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59,024.24 m²，不动产房屋建筑物面积 169,245.05 m²，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次评估选用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标准价调整法，本次估价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选取适宜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经过详细测算，并结合对房地产价值影响因素的综合分析，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上的房地产价值。

浙江博大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对上述资产出具了《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越城区陶堰街道白塔头村房地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博征收评估[2021]037 号）和《浙江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

越城区陶堰街道白塔山村房地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博征收评估[2021]038号),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本次资产交易涉及账面资产原值74,900.37万元、资产净值40,811.78万元。评估结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1	土地及房屋	24,320.59	17,417.10	51,750.55
	其中:绍兴旗滨	19,961.49	13,732.88	43,155.50
	其中:浙江节能	4,359.10	3,684.21	8,595.05
2	设备报废补偿	33,443.95	10,199.36	9,974.00
	其中:绍兴旗滨	33,443.95	10,199.36	9,762.30
	其中:浙江节能	-	-	211.70
3	设备搬迁补偿	11,944.98	9,624.63	2,559.99
	其中:绍兴旗滨	-	-	14.59
	其中:浙江节能	11,944.98	9,624.63	2,545.41
4	装修附属物	5,190.85	3,570.69	6,408.62
	其中:绍兴旗滨	4,649.48	3,102.08	6,076.41
	其中:浙江节能	541.37	468.61	332.22
5	其他	-	-	1,460.58
	余热发电	-	-	935.58
	光伏发电	-	-	525.00
	合计	74,900.37	40,811.78	72,153.75
	其中:绍兴旗滨	58,054.93	27,034.33	60,469.37
	其中:浙江节能	16,845.44	13,777.45	11,684.37

四、 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 合同当事人

甲方(资产转让方):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浙江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乙方(资产受让方):绍兴市越城区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绍兴市越城区陶堰街道办事处。

(二)标的资产为公司子公司绍兴旗滨和浙江节能位于绍兴市越城区陶堰街道白塔头村全部的土地、房屋及配套附属设施。具体情况如下:

1.绍兴旗滨房屋及土地基本情况:该不动产房屋坐落于绍兴市越城区陶堰街道白塔头村,共办理有四本不动产权证,分别为:①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47106号,建筑面积62573.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90724.87平方米;②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47113号,建筑面积45198.48平方米,土地

使用权面积 70633.56 平方米；③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7510 号，建筑面积 18906.13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 20874.33 平方米；④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7511 号，建筑面积 11450.85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 25052.16 平方米。

2. 浙江节能房屋及土地基本情况：该房屋坐落于绍兴市越城区陶堰街道白塔头村，共办理一本不动产权证：浙（2018）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36853 号，建筑面积 31115.79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 51739.32 平方米。

拟交易资产的范围涉及上述不动产以及不动产内的给排水设施、消防设施、电力设备设施、中央空调、固定装修、电梯、电动门、围墙等，拟交易资产中不包含动产和需公司子公司自行搬迁的设备设施（资产范围详见估价报告）。

（三）转让价格

1. 绍兴旗滨标的资产转让价款总计人民币 747,634,816 元（大写：柒亿肆仟柒佰陆拾叁万肆仟捌佰壹拾陆元）。最终收购金额根据审计结果经三方确认作相应调整。

2. 浙江节能标的资产转让价款总计人民币 145,893,388 元（大写：壹亿肆仟伍佰捌拾玖万叁仟叁佰捌拾捌元）。最终收购金额根据审计结果经三方确认作相应调整。

（四）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1. 本协议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计，审计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丙方支付总收购款的 50%计，丙方收到款项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同等金额款项支付给甲方。

2. 在丙方支付第一笔收购款后的 14 个月内甲方全部停产（停产以环保系统关停为准），乙方在甲方全部停产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支付总收购款的 20%，丙方收到款项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同等金额款项支付给甲方。

3. 在丙方支付第二笔收购款后的 4 个月内，甲方搬迁完毕、腾空房屋，并移交给乙方，乙方在收到《房屋交接单》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丙方支付总收购款的 20%，丙方收到款项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同等金额款项支付给甲方。

4. 甲方房屋腾空并交付给乙方 2 个月内，甲方完成报废生产设备拆除及土壤检测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支付 10%余款，丙方收到款项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同等金额款项支付给甲方。若土壤检测不合格，

甲方承担土壤修复费用，甲方按照要求完成全部土壤修复并经乙方、丙方及相关
部门验收合格后，乙方支付全部余款。

（五）不动产交付方式

1. 甲方同意在规定时间内关停退出，在企业腾空后按土地受让时的工业用地
标准完成土地修复并结清全部费用，并将不动产交付给乙方，甲方不得拆除、损
坏房屋。甲方未按规定完成土地修复的，乙方有权在尚应支付给甲方的收购余款
中按第三方检测机构评估的土壤修复费用予以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有权另行向
甲方主张，如需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或评估的，检测或评估的时间除外。

2. 交房前，甲方应当及时腾空房屋内外的物品，将收购资产范围外的机器设
备拆除，固体（液体）废物等垃圾清理干净，但房屋内 的给排水设施、消防设
施、电力设备设施、中央空调、固定装修、电梯、电动门、围墙等不得拆除、迁
移，违者在收购款项中作相应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有权另行向甲方主张。

3. 甲方应当在房屋交付时，将房屋的设计图、施工图、竣工图、装修图等必
要资料交付给乙方。

4. 甲方将不动产交付给乙方前需将已发生的水、电、有线、网络、 燃气等
各项费用结清并过户给乙方，提交房屋钥匙，查验后甲、乙双方签署《房屋交接
单》并由丙方见证，在土壤检测合格后提交房屋钥匙，甲方按协议要求将房屋交
付给乙方，视为交付合格。

（六）不动产变更登记的约定

各方同意在甲方累计收到收购款项总计的 50%收购款后 7 个工作日内，由甲
乙双方向房地产交易机构、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手续。变更
时，甲方应提供营业执照、不动产权证、房产土地收购款增值税发票、法人代表
身份证明等不动产变更登记所需要的各项资料，甲乙双方共同办理不动产变更登
记手续，完成变更登记后，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丙方提出恢复原不动产
登记。

（七）关于安全生产责任的约定

甲方将房屋、土地过户给乙方后至甲方交房前的安全生产责任由甲方负责，
乙方不承担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甲方将《房屋交接单》、
土壤检测合格证明移交乙方、丙方后，甲方不再承担厂区内的所有安全生产事故
的一切责任、损失及费用。

（八）出售资产过程中，绍兴旗滨和浙江节能负责安置本次企业关停和不动

产转让涉及的员工，相关安置费用和劳动补偿费用由公司自行承担。

（九）协议生效条件。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字或盖章并生效，甲方应提交控股股东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

2022年11月3日，上述甲、乙、丙三方分别签署了《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地块土地、房产等有关资产收购协议》。

五、其他事项安排

1、根据本次资产交易协议内容，绍兴旗滨和浙江节能出售在陶堰的生产线资产不会影响绍兴旗滨和浙江节能本年度的正常生产经营。

2、为配合越城区人民政府优化产业布局，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快速发展的战略意图和提升鉴湖国家湿地公园周边环境质量的需求，同时鉴于绍兴旗滨所属2条600吨/日浮法玻璃生产线运营和陶堰厂区的生产布局现状，在充分研究实现产能保障、产能平移、产能优化的可行性后，综合考虑区域扶持政策环境、优化产业和市场布局需求、完善物流环节管理，以及后续集约化管理、人员协调的便利性等多方面因素，公司选择了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作为旗滨在绍兴的新厂区，将绍兴旗滨现有2条600吨/日浮法玻璃生产线指标进行了优化和同城转移，即2条浮法玻璃生产线合计1200吨/日的产能指标、排放指标等整合成1条1200吨/日的一窑多线太阳能装备用铝硅酸盐玻璃生产线指标，建设地址为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钱滨线与九七邱唐路交叉口。生产线指标的整合及平移有利于绍兴生产线产能优化和产品提质升级，生产工艺成熟可靠，并能进一步优化厂区布局，整体规划更为合理，能有效提升发展效率；也有利于加大投入，进一步降低安全、环保生产压力，项目建设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该项目在公司现有投资额度内，上述投资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114）。

3、新厂区及生产线进展情况：新厂区项目已履行必要的备案和审批程序。2020年11月，该项目完成投资项目备案；2021年3月，项目获得节能审查意见；2022年8月，项目完成环评审查。工信部门已同意绍兴旗滨项目迁建方案，并由浙江省经信厅进行了公示，同意绍兴旗滨产能（1200吨/日）按1:1比例实施产能置换，原生产线在迁建项目建成点火投产前拆除退出。目前，公司已在柯桥区滨

海工业区购置了土地（土地面积372,416平米），正在有序开展新厂区和生产线的建设。

4、本次交易协议中并未约定将交易价款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土地、厂房等新的长期资产。同时，绍兴旗滨新厂区已在建设中，建设阶段已发生的相关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投入与老厂区处置款（补偿款）之间不存在直接关系；公司在老厂区搬迁过程中不会有与之直接相关的新增关键资产（土地、厂房、关键设备等）。

六、 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

1、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与会9名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2、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独立董事会认为：本次全资绍兴旗滨、浙江节能对外出售资产事项一方面为了适应并满足当地政府区域产业优化调整及提升环境质量的需求；另一方面服务于公司在绍兴基地进行产能整合平移、优化厂区整体布局，以及技术与产品升级，提升发展效率和安全、环保生产水平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交易资产的定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履行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监事会意见。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交易，监事会认为：绍兴旗滨、浙江节能本次资产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自身产能整合平移、优化厂区整体布局、生产基地技术与产品升级，以及进一步降低安全、环保生产压力，提升发展效率，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本次资产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具备可行性与商业合理性，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协议条款公平、公允，能有效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将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资产出售不影响绍兴旗滨、浙江节能当前的正常经营。出售资金的到位，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有效回笼资金，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处置收益

对公司财务状况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2、本次资产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等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本次交易的实施，将为公司增加一定的处置净收益，但根据协议约定出售进度和时间节点安排估计，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的净利润造成影响，具体以本次交易的实际进度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4、绍兴旗滨产能规划的调整，有利于生产线产能优化和产品提质升级，整体规划更为合理；有利于实现园区人员、资源管理的集约，有效整合价值链，提高内部协同、创新能力和生产效率，有效降低管理费用、生产成本。由于老厂区生产线将在新厂区项目建成后关停处置，原产能规模将被新生产厂区产能所覆盖，故本次产能规划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八、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资产交易事项实施可能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发生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以及受经济环境、自然环境、疫情防控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项目进度可能会不及预期，进而导致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公司将精心组织项目实施，严格执行协议条款，全力保障本次资产交易按计划推进落实。

新厂区及新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可能会对公司整体资金流动性造成一定影响，短期内财务费用和现金流支出可能增加。公司将严格制定并执行新项目投资预算和资金计划，通过严格的预算管理、成本控制和资金支出，保障新项目顺利推进实施。

新项目建成后的生产经营和业绩可能受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竞争、产业政策、运营管理、供应链等各方面变化的影响，存在经营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持续通过稳妥的经营策略、有效的管理体系、严格的成本控制等措施，预防和控制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资产交易事项的实施进展，审慎经营，同时采取积极适当的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

九、 备查文件

- (一)《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地块土地、房产等有关资产收购协议》;
- (二)资产评估报告;
- (三)相关主体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2日